



江苏双惠鞋服有限公司产品退换货流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退换货流程，提高顾客满意度，保障公司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有产品，包括线上和线下销售。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公平、合理、高效的原则，确保退换货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退换货条件

第四条 顾客在以下情况下可申请退换货：

1.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破损、污渍、异味等；
2. 产品与描述不符，如颜色、款式、尺码等；
3. 产品存在严重的瑕疵，影响正常使用；
4. 因本公司原因导致顾客收到的产品与订单不符。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予退换货：

1. 产品未经使用，但存在污渍、破损、变形等；
2. 产品吊牌、包装破损，无法证明产品来源；
3. 顾客主观原因导致的退换货；

第三章 退换货流程

第六条 顾客申请退换货时，需提供及时联系售后人员（区域经理或销售员）或者拨打我司 24 小时热线电话：

1. 退换货申请；
2. 退换货原因说明。
3. 退换货商品型号和数量；

互惠双赢 诚信合作





第七条 退换货商品需保持原状，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八条 公司对退换货商品进行检验，确认符合退换货条件后，办理退换货手续。

第九条 退换货方式：

1. 线上退换货：顾客将商品寄回公司，公司收到商品后，办理退款或换货；
2. 线下退换货：顾客联系售后人员（区域经理或销售员），我司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退换货事宜。

第十条 退换货时间：自顾客收到商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退换货工作，确保退换货流程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对于故意隐瞒、篡改退换货原因，造成公司损失的个人或部门，公司将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退换货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相关部门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